

理財產品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只適用於透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或「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進行之交易，不適用於分行進行之交易。
2. 優惠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
3. 所認購的基金必須為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基金轉換、月供基金計劃和認購費為 1% 以下的交易。
4. 證券交易必須為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5. 每名客戶只可享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享有一份獎賞。
6. 若交易以外幣進行，本行將以本行指定匯率計算交易累積金額。
7. 客戶須於進行基金交易時先繳付該筆交易實際所需的認購費或經紀佣金，本行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把認購費或經紀佣金以現金方式回贈予客戶。
8. 認購費回贈和經紀佣金回贈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戶儲蓄賬戶內。
9. 回贈金額存入時，客戶仍須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證券現金賬戶或證券保證金賬戶、結算賬戶及港元儲蓄賬戶，否則客戶獲取有關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10.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本推廣優惠及條款及細則的絕對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非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部分的權利。
13.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基金認購費回贈高達 HK\$9,000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以下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

(1) 推廣期內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開立「投資賬戶*」，並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曾以個人、聯名名義或公司名義持有上述賬戶之客戶；或

(2) 持有本行「投資賬戶*」, 但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沒有進行任何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基金轉換和月供基金計劃之認購交易)之客戶。

* 投資賬戶指: 經分行開立的「其他投資服務」賬戶(包括基金、債券、存款證和結構性產品)或經網上銀行開立的「基金、債券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賬戶。

3. 推廣期內, 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整額方式認購基金產品, 認購金額每累積達HK\$100, 000(或港幣等值)可享HK\$300認購費回贈。
4. 累積認購金額超過HK\$100, 000但不足其倍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回贈之用。回贈金額是HK\$300或其倍數, 視乎累積認購金額而定。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高可獲基金認購費回贈為HK\$9, 000。

買入基金及證券可獲額外 HK\$888 交易費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 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整額方式認購基金產品累積達HK\$200, 000(或港幣等值), 同時透過「工銀智投資」手機應用程式買入證券累積達HK\$200, 000, 可享額外HK\$888交易費用回贈。

證券優惠條款及細則:

證券優惠之推廣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有關優惠的詳情, 請瀏覽本行網站 www.icbcasia.com、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 投資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 投資價格可升亦可跌, 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 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基金: 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

證券: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 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 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 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 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工銀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